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出席：如附件 1, p10

壹、頒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菅野卓雄榮譽教授、施 敏榮譽教授
- 二、國立成功大學特聘講座：張文昌特聘講座
- 三、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蔡明祺講座、溫添進講座、吳逸謨講座、黃吉川講座、胡潛濱講座、陳東陽講座、邱成財講座、賴明詔講座、黎煥耀講座
- 四、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林建宏助理研究員
- 五、97 年度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張祖恩教授、鄭芳田教授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附件 2, p11)
- 二、主席報告：

這學年又將近尾聲了，這一年裏我們在 5 年 500 億計畫中表現優異，並在教育部許多計畫裏深獲肯定。由於黃副校長的努力帶領，我們爭取設置了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在人文科技、教育方面也取得了最多的研究計畫補助，並成為此領域的指標學校。

高等教育的競爭愈來愈劇烈，交通大學已獲核准於南部科學園區設立分校，教育部亦撥予 13 名員額，我們需要加強努力以維護本校既有的優勢。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 參閱)
- 四、本校校務基金 98 年度概算報告：(附件 3, p14)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如議程附件 1) 辦理。上開要點業於本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 (一)第三點增訂設立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學程等）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成果（博士班）及申請案數之限制。
- (二)第四點碩士班申請案改列為特殊項目（需專業審查並於 2 年前提出）、增列碩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程序，並增訂增設、調整案應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提報教育部。
- (三)第五點第(三)(四)款增列系所評鑑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之減招原則、調整幅度及每班招生名額規定。
- (四)第六點第(三)款增列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 (二)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 含醫、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 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 校舍樓地板面 積（單位：平 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 士班	13	17	21	29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3.77；日間部生師比為 21.36；研究生生師比 12.96。
-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313050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92479.06 平方公尺。

四、經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

【分組】

規劃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大學部分兩組：

建築設計組（五年制）與建築工程組（四年制）
（大一大二不分組，大三分二組）

【停招】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五、97年6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為因應教育部增列系所評鑑未通過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之減招原則，本校各學院、系所如有減招之疑慮，亟需於98學年度申請一系多所整併案者，同意經相關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於6月20日前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逕提6月2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申請。各學院一系多所整併申請案資料於會議時發送，提請一併討論。

六、本校已提報之98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業奉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一）字第0970104762A號函核定同意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分組（分為外國文學組、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二組）及電機資訊學院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等2案。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2）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一、系所分組及停招案照案通過。

二、一系多所整併案，工設系撤案，中文系照案通過。有意願整併之系所請於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前提出申請。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經與教師代表座談及4月29日辦理公聽會後，就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並於5月21及6月4日主管會報討論後研修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組成架構改變。以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並敘明院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院長續聘門檻由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

（三）敘明「解聘」程序和門檻。

二、另附大學法第13條（議程附件4）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議程附件5），請參酌。

擬辦：本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附件4, p16）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於學務處現有組織架構下，將生活輔導組的業務「宿舍行政與管理」獨立，另成立住宿服務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生事務處現行組織架構依業務職掌，分成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僑生輔導組、軍訓室等6組1室，其業務職掌如議程附件7。
-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主要為生活輔導及住宿服務與管理、經濟資源的提供。「住宿服務與管理」是生活輔導組的重要項目業務。學校目前約有6千餘人住宿，共13棟宿舍，所衍生的宿舍相關問題實非常多，亟需專責管理單位。
- 三、學生宿舍生活是大學生活各種面相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應視宿舍生活為「潛隱課程」，對學生發展、生活管理、自我獨立與人群關係之培養有重要影響。建構具有特色的「宿舍文化」，對本校朝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發展，實刻不容緩。
- 四、單位組長為完成上述兩項目標，必須勤於與學生家長溝通化解疑慮及抱怨，對宿舍規劃與品管亦須投入相當多精力，負荷極重，難以周全。若能由一組專責處理是項工作，宿舍品質的監督與提升方得落實。
- 五、國內指標型大學如台大(早自85年成立)、清大、政大、交大等校為加強住宿學生之服務，在學校組織架構中均另設有「住宿服務組」(議程附件8)。
- 六、擬將生活輔導組現行重要業務「住宿服務與管理」獨立，成立「住宿服務組」，以提昇與強化組織效能。
- 七、檢陳本處擬成立「住宿服務組」規劃書如議程附件6。
- 八、本案業經6/4第657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註：有關住宿服務組成立，黃副校長於97.3.17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中裁示：請學務處針對住宿服務組成立之議題研擬一提案，循既定程序呈主管會報決議)。
- 九、本組織調整案通過後，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款，修正對照表如后。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第七條</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1. 考量生活輔導組在學生求學歷程中扮演財務資源的提供、生活輔導（獎懲及申訴）、宿舍行政與管理等吃重且亟需進行行政流程與組織的調整，擬將生活輔導組大宗業務之一「住宿服務與管理」獨立，成立「住宿服務組」，以提昇與強化組織效能，確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p> <p>2. 學務處原下設六組一室，增設「住宿服務組」後，共七組一室。</p>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請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款，並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學生事務處成立住宿服務組。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5.21 第 656 次主管會報決議，建議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5%。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示 97 學年度調幅 2.88% 為上限。
- 三、本校累計 95~98 年度補助額度短少數計 4 億 1,193 餘萬元，如以調整學雜費上限 2.88% 計算，約可增加 3,003 餘萬元(以 96 年度學雜費收入 1,043,000,000*2.88% 估算)，補填其短少數。
- 四、檢附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評估報告供參(如議程附件 9)
- 五、檢附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支用計畫供參(如議程附件 10)
- 六、檢附學雜費調整學費支用計畫表(建議方案一) 2.88% 及(建議方案二) 2.6% 之支用計畫表(如議程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討論通過採取方案一，學雜費調漲 2.88%。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第五、九、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講座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原條文與台大、清大、交大、中央等校之辦法與各校比照表如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附件 5,p17）。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訂對照表、原條文與台大、清大、交大、中央辦法與各校比照表如議程附件 13。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6, p19）。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榮銜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訂對照表、原條文與台大、清大、交大、中央辦法與各校比照表如議程附件 14。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附件 7, p20）。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禮遇並留住特殊領域優秀人才之需，擬修正該宿舍延長使用條件及期限，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

二、本修正案已於 97 年 3 月 12 日提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附件 8, p21）。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草案）（議程附件 16），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05.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及 97.05.21 第 65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議程附件 17）略以，本校得聘請編制內教師擔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並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上述給與，本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爰訂定旨揭要點，以符規定。

擬辦：本案擬討論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附件 9, p23）。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8、1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5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 97 年 5 月 21 日第 65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案附帶決議：「未來請人事室研究將專案教學人員與專案研究人員相關辦法整併」辦理。
- 三、另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爰基於人事法制簡化整合及有效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等因素考量，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停止適用並整併合一，研議修訂如案揭要點。
- 四、檢附本校現行之前開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各乙份（如議程附件 20），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附件 10, p24）。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程附件 21），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之規定修正。
- 二、擬廢止「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其相關規定併入本條文。
- 三、本案經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擬討論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一、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二、進修學士班學則相關條文擬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對照表如附件 11, p27，報部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章程（議程附件 22）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在學成績及研究潛力均已獲得指導老師肯定，若仍規定其修業學分數需滿 42 學分，相較於同年級之博士生的 18 學分，多出 24 學分，對該類研究生而言，實是一大重擔，且也失去此“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政策之美意。
- 三、舉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其大學學則內規定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畢業之總學分數需修滿 30 學分，而交通大學則規定該類研究生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各大學	成大	台大	清大	中興	中山	交通
直升最低學分	42	30	30	30	30	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四、本校大學學則乃為基本法，擬建議將該類研究生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調整為 30 學分，並授權由各系所就其課程設計或實際需求再自訂定其最低之畢業總學分數。

五、本案經 97.06.0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六、修訂條文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降低逕攻博士畢業學分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報部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8 條，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書面徵詢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 0970052736 號函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
- 二、修正「支給基準」為「支應原則」，及依母法第九條由本校另訂相關支給基準。
- 三、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本校業經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之核定程序，將「報教育部備查」改為「送校務會議核備」。故亦於本次一併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文字。
- 四、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2, p32)。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需建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此種規範宜由各院訂定，請教務處酌處。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陳進成教授

案由：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的工程認證需辦理網路問卷，擬請電算中心協助進行。

決議：請主任秘書協調處理。

伍、散會：12:40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7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賴明詔 黃煌輝 馮達旋(湯銘哲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李偉賢 陳昌明(王三慶代) 王三慶 沈寶春 劉開玲 王健文
李育霖 傅永貴 何文峰 田聰 黃得時 許瑞榮(朱淑君代) 郭宗枋
張素瓊 蔣鎮宇 吳文騰 張錦裕 楊惠郎(蕭世裕代) 李森墉 陳進成
林再興 顏富士(林再興代) 黃啟祥 李德河 蔡長泰 劉中堅 趙儒民
楊名 廖峻德 劉大綱 李清庭 詹寶珠 朱聖緣 鄭銘揚 徐明福
曾新穆(高宏宇代) 謝宏昌 張育銘(謝宏昌代) 張有恆 楊明宗 徐立群
王泰裕(王惠嘉代) 鄭匡佑 廖俊雄(鄭永祥代) 林其和 劉校生 劉明毅
陳志鴻(蔡森田代) 王應然 徐阿田(黃美智代) 黃美智 陳清惠 傅子芳
蔡瑞真 姚維仁 陳振宇(楊永年代) 楊永年 許育典(王效文代) 王苓華
涂國誠 李彬 溫昀哲 陳榮杰 李金駿 蘇碧吟 李旻剛 姚恩平
蘇晏良(劉茂宏代) 林彥伯 陸廣安

列席：張高評 楊瑞珍(陳榮杰代) 謝文真(程碧梧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謝錫莖 葉茂榮 林仁輝(廖峻德代) 顏鴻森 蕭世裕 楊明宗
王三慶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7 年 6 月 25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96 至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中，法律學者一人原遴選法律系主任郭麗珍教授擔任，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因郭麗珍教授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已辭職離校，茲另補遴選法律系代理主任許育典教授擔任法律學者委員，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照案通過。</p>	<p>秘書室：照案辦理。</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名稱與條文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條訂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附帶決議：本校相關辦法有關國際學術處及處長之文字一併予以修正為國際事務處及國際事務長。</p>	<p>國際事務處：已遵照辦理。 研發處：本案將報陳教育部核備。</p>
<p>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 附帶決議：本辦法牽涉範圍相當廣泛，責成學務處商請專家再作周密之檢討。案件受理時應製發收執單據以為憑證。</p>	<p>學務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97.4.24 會議中依校務會議決議再作周密檢討，案件受理也已製發收執單據以為憑證。</p>
<p>第四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p>	<p>學務處： 1. 配合辦理。 2. 已依程序奉教育部 97.4.16 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5 號函核定；生輔組即以 97.4.21 學生輔字第 067 號函請各系所公佈。</p>

<p>第五案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文。</p>	<p>研發處：本案將報陳教育部核備。</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第十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教務處：新辦法公告於網頁周知。</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第九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教務處：新辦法公告於網頁周知。</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教務處：新辦法公告於網頁周知。</p>
<p>第九案 案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p>	<p>計網中心：照案辦理。</p>
<p>第十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附帶決議： 1. 請人事室於聘僱表格中明顯註明職業災害保險的重要性，以提醒計畫主持人。 2. 所有聘用適用勞基法人員的計畫案須以管理費支應職業災害保險費。</p>	<p>人事室： 1. 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業經台南市政府核備並以 97.2.29 成大人室（三）字第 237 號函轉各單位且公告於本室網頁。 2. 有關職業災害保險部分，遵照辦理。</p>

<p>第十一案</p> <p>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p>	<p>人事室：業已公告於本室網頁。</p>
<p>第十二案</p> <p>案由：修訂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名稱及其備註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p>	<p>人事室：業已公告於本室網頁。</p>
<p>第十三案</p> <p>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件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國立成功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並以 97.4.21 成大人室（一）字第 334 號函轉知各單位且公告於本室網頁。 2. 另本室業依本校 97.3.12 校發會「研究整併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相關辦法」之決議，將案揭渠等人員進用要點整併合一，提請 97.6.25 校務會議審議。
<p>第十四案</p> <p>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p>	<p>人事室：業已公告於本室網頁。</p>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98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製情形：

一、收支情形如下：

1·業務收入	63 億 3,971 萬 5 千元
(1) 教學收入	29 億 2,000 萬元
A、學雜費收入	11 億 870 萬元
B、學雜費減免(-)	(-)3,870 萬元
C、建教合作收入	18 億元
D、推廣教育收入	5,000 萬元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0 萬元
權利金收入	300 萬元
(3) 其他業務收入	34 億 1,671 萬 5 千元
A、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 億 6,821 萬 5 千元
B、其他補助收入(含特別預算經常門補助款 10 億 2,000 萬元)	12 億元
C、雜項業務收入(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	4,85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	2 億 6,270 萬元
(1) 財務收入	1 億 1,40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 億 4,870 萬元
3·業務成本與費用	63 億 412 萬 3 千元
(1) 教學成本	53 億 5,372 萬元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 億 4,122 萬元
B、建教合作成本	17 億 6,300 萬元
C、推廣教育成本	4,950 萬元
(2)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 億 7,898 萬 1 千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億 3,692 萬 2 千元
(4) 其他業務費用(招生考試試務費用)	3,450 萬元
4·業務外費用	2 億 7,504 萬元
(1) 財務費用	1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 億 7,494 萬元
預計賸餘	2,325 萬 2 千元

二、資本支出如下：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 億 6,493 萬 3 千元
(1) 房屋及建築	2 億 500 萬元
A、南科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4,300 萬元
B、社會科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1,000 萬元
C、運璿綠建築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4,000 萬元
D、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1,200 萬元

(2) 機械及設備	6 億 7,492 萬 5 千元
A、購置教學用儀器設備	1 億 8,261 萬 1 千元
B、購置全校污染防治設備及電腦化設備	648 萬 9 千元
C、購置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雜項業務及其他業務外設備	1 億 8,910 萬元
D、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購置實驗室儀器設備等	2 億 9,672 萬 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8 萬 5 千元
A、購置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 萬元
B、購置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其他業務外設備	400 萬元
C、汰舊換新小貨車一輛	41 萬元
D、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購置教學視訊設備等	607 萬 5 千元
(4) 什項設備	1 億 6,952 萬 3 千元
A、購置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428 萬 9 千元
B、購置一般行政設備及專項設備	400 萬元
C、購置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其他業務外設備	1,878 萬 4 千元
D、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購置圖書設備等	6,245 萬元
2 · 無形資產	7,163 萬 4 千元
(1) 購置教學用電腦軟體	673 萬 4 千元
(2) 購置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電腦軟體	1,015 萬元
(3) 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購置電腦軟體	5,475 萬元
3 · 遞延借項	2 億元
(1) 代管資產(老舊館舍及舊建築物補強工程)之修護費用	5,000 萬元
(2) 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代管資產之修護費用	1 億 5,000 萬元
以上合計	13 億 3,656 萬 7 千元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三、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四、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侯選人行使同意權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 五、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遴選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三人，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六、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 七、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八、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 九、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之慮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 十、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6.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講座資格：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五）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含）。
- （六）曾連續三次獲本校特聘教授並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

以上一至六款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通過，第七款需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成功大學講座」限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本校得於講座中另遴聘本校講座人數之 5%（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 4 捨 5 入）為特聘講座。

五、講座獎助標準：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

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

由短期聘約聘任之教授擔任成功大學其他講座者，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

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

六、講座義務：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要點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

七、講座任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特聘講座聘期為3年。短期聘約之校外學者擔任講座及其他講座為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

八、退休講座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並視需要保留研究空間。

九、推薦審查、聘任程序：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講座之遴聘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3至5人辦理外審，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特聘講座原則上為滿20位講座時遴聘一人，聘期三年。如特聘講座辭職、退休等原因出缺時重新遴聘。

十、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83.9.21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4.17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之。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教授代表五名至七名，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 三、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80.1.16 7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10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之條件：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者。
-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由該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並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院、系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
- 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者均需經出席該會議人員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 五、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原屬系所得提供辦公處所，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該系所得提供相關配合措施。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

71 年 2 月 20 日 7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4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對回國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臨時眷舍；其借住及管理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眷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之宿舍，如確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一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報告。
- 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院長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
- 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請填具申請表（申請表請於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網站下載），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註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參加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凡核准並經通知進住，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及「宿舍管理費自動轉帳扣款同意書」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領取鑰匙，並應於兩星期內遷入進住；否則即以放棄論。
- 第五條 本眷舍限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住用，並應於兩星期內將本人及同住親眷戶籍遷入，不得私自調換、出租、轉讓或任令他人進住。
- 第六條 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點收蓋章，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
- 第七條 凡離職或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壹個月以內，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點交後遷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借住。
- 第八條 凡借住期滿者，應於期滿後之壹個月內遷讓，並依左列途徑協助解決其居住問題：
- 一、如有貸款購置公教輔建住宅條件及機會者，應即申請貸款購置住宅。
 - 二、應照教育部所訂優待辦法辦理貸款自購住宅。
- 第九條 水電等費用保證金於借住期滿遷出時，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 第十條 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住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

組從借住人之月薪內扣除。

第十一條 凡來校講學或研究之旅外有眷學人（包含客座教授、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及特案副研究員等）當臨時眷舍有空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借住，每月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整，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逾期未遷離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得由相關系所院長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比照旅外學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配借臨時眷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97 年 0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之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
- 三. 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校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 五. 本校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 (二) 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
- 六.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 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
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同時兼任 2 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 1 個工作酬勞為限。
- 八. 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專案教師之審查程序，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之三級審查程序辦理。
研究總中心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中心初審（系級）委員會、研究總中心複審（院級）委員會、校教評會之三級審查程序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或中心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或中心以外學者、專家 3 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或總中心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證書者，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

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第三項之中心初審（系級）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中心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訂之，該辦法經報請研究總中心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七、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教學研究評鑑，經系（所）教評會或中心初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惟審查程序同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九、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十一、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十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契約書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 五、授課時數：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一、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辦理。
- 十三、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四、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 十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六、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附註：

-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 明 詔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u>一、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u>二、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刪除款次</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u>五、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持相關證明文件。</u></p> <p><u>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u></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請假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及特殊狀況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及特殊狀況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u>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u>，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取消服務費一百元之規定</p>
<p>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u>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p>	<p>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席不扣分。</p>	<p>同第六條備註</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u>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同第六條備註</p>
<p>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左列三種：</p> <p>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p> <p>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學期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p>	<p>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左列三種：</p> <p>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u>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u></p> <p>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p>	<p>文字修正</p>

<p>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u>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u>，應令退學。</p> <p>三、<u>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u></p> <p>四、<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u></p>	<p>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一、一般生退學刪除三分之二不及格與一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次學期三分之一不及格之規定。</p> <p>二、特種生退學增列另一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之規定。</p> <p>三、依教育部 96.1.23 台高(一)字第 09600125293 號函增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u>學生請假辦法</u>」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p> <p><u>需補考者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u></p> <p>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u>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u>」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p>	<p>一、廢止「<u>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u>」，其相關規定併入本條文。</p> <p>二、同第六條備註</p>

<p>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p> <p>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u>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u>，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成績優異規定併入第 24 條。</p> <p>二、同第六條備註</p> <p>三、依教育部 96.1.23 台高(一)字第 09600125293 號函增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p>
<p>第廿四條 <u>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p> <p>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u>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第廿四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u>三、一、二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u></p>	<p>一、界定名次方式。</p> <p>二、自 96 學年度軍訓改為選修，體育三、四年級為選修。</p> <p>三、刪除體育、軍訓成績列為條件。</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核備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2093 號函修正後核備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 年 4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63843 號函核備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其支給基準另定之。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

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 國外傑出學者。
-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五 專案經理人員。
- 六 專業經理人員。
- 七 兼任專家及顧問。
- 八 博士後研究人員。
- 九 工讀生。
- 十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 27%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 15%管理費。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管理費。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9%(10/17)，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 35%(6/17)。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0%(18/2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10%(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1%(5/5.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9%(0.5/5.5)。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74%(20/27)，學院 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 22%(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44%(5/11.5)，學院 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 52%(6/11.5)。

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

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為學校管理費，80%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教學特優。
-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 績優教職員工。
-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

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第二十六條 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第二十三條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第二十九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

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應原則</u>。</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u>支應原則</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支應原則</u>。</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u>其支給基準另定之</u>。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p>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給基準及其他給與</u>。</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u>支給基準</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97年4月10日台高通字0970052736號函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2. 修正「支給基準」為「支應原則」。 3. 「支應原則」應包含支給之財源、對象、項目、上限等事項。 4. 母法第九條授權學校訂定：①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人員人事費，及②辦理5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5. 「支給基準」應包含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

<p>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送校務會議核備</u>。</p>	<p>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94.10.25 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修正。 2. 修正「報教育部備查」為「送校務會議核備」 3. 「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業經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	---